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殷郁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殷郁盛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飲酒後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經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3毫克，罔顧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其於服用酒類後，已因酒後反應力及注意力降低，達到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且最終因自行摔車而肇事送醫，雖幸未發生其他無辜民眾之傷亡，然其犯行確已生相當之實害結果，殊值非難，再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施茜雯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7 附錄論罪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555號

16 被 告 殷郁盛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里○○000

18 號 居○○市○○區○○里前○○000-

19 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殷郁盛明知酒後開車易生危險，仍於民國113年9月7日20時
25 許，在臺南市○○區○○00號正心堂參加中秋晚會，於期間
26 飲用高粱酒後，仍於同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27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45分許，行經臺南市後壁

01 區南82線道路5公里處時，因不勝酒力遂自行摔車，經警據
02 報至現場處理，並於同日23時13分許，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
03 度為每公升1.13毫克而查獲。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一）被告殷郁盛之自白。

07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8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09 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
10 車駕駛人資料報表。

11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2 表(一)(二)、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蒐證照片。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9 檢 察 官 施 胤 弘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2 書 記 官 潘 建 銘

23 附錄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